



医药信息篇（2021/3/15~2021/3/26）

国家级

1、[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创新药（化学药）临床试验期间药学变更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的通告（2021 年第 22 号）](#)

为进一步配合《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中关于创新药相关政策贯彻实施，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署下，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创新药（化学药）临床试验期间药学变更技术指导原则（试行）》。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 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2、[国家药监局药审中心关于发布《皮肤外用化学仿制药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的通告（2021 年第 23 号）](#)

为指导我国皮肤外用化学仿制药研发，提供可参考的技术标准，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部署下，药审中心组织制定了《皮肤外用化学仿制药研究技术指导原则（试行）》（见附件）。根据《国家药监局综合司关于印发药品技术指导原则发布程序的通知》（药监综药管〔2020〕9 号）要求，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查同意，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3、[关于征集 2021 年度化学药品国家标准提高研究用样品和资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近期，我委已安排 2021 年度化学药品标准提高品种（见附件 1）。为保障国家标准的科学性和适用性，充分发挥企业在国家标准制修订工作中的积极作用，现协助课题承担单位征集标准提高课题研究用样品和资料（见附件 2）。请有关药品生产企业积极配合，按要求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将样品和资料寄至各品种相应的承担单位。



4、[中检院关于举办 2021 年全国药品微生物检验控制技术网络培训班的通知](#)

我国新版《药品管理法》及配套法规相继出台，《中国药典》2020 年版颁布实施，药品注册、审评、核查、检验等与国际进一步接轨，使“过程控制”与“风险管理”在药品污染微生物的检验与控制中的作用日益突出，为把握法规和标准动态，提升药品微生物检验和控制技术水平，我院定于 5 月 7 日—20 日举办 2021 年全国药品微生物检验控制技术网络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

二、培训对象

各企业、高等院校及科研单位等从事药品微生物检验控制相关人员；各药品检验检测机构从事微生物检验控制相关人员。

三、培训内容与师资

- （一）我国药品微生物检验控制的发展趋势与挑战（主讲：国家药典委员会微生物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胡昌勤）
- （二）非无菌药品不可接受微生物的风险管理（主讲：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化药所微生物室，王杠杠）
- （三）高水分活度化药制剂洋葱伯克霍尔德菌群的检测（主讲：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化药所微生物室，余萌）
- （四）药品无菌检查与隔离器的应用（主讲：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化药所微生物室，戴翬）
- （五）干热灭菌工艺验证用细菌内毒素标准品的应用与检测（主讲：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化药所药理室，蔡彤）
- （六）湿热灭菌工艺要点及国际无菌药品参数释放进展（主讲：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崔强）
- （七）药品微生物快检技术及无菌替代方法验证的应用（主讲：罗氏制药全球质量控制部，焦吉祥）
- （八）生物指示剂的质量控制、应用及常见问题解析（主讲：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化药所微生物室，王似锦）
- （九）药品微生物标准的建立及方法研究（主讲：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化药所微生物室主任，马仕洪）

知识产权信息篇（2021/03/13~2021/03/19）

地方级

[1、2021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商标资助部分）第一批资助单位名单公示](#)



根据《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京知局〔2019〕324号）和《关于申报2021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商标资助部分）的通知》（京知局〔2020〕251号）的有关规定，现将符合资助条件的2021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第一批专利资助名单和商标资助名单分别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1年3月18日起至3月24日止。

公示期间，对资助单位名单有异议者请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向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机关纪委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北京代办处反映。

请资助名单中的申请人于公示期内及时登录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网上申报系统（<http://zizhu.bjzldb.org.cn>），认真核对确认银行账户信息。公示无异议，将按照《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九条的规定发放资金。

联系人：汤元成、索金莉


代办处电话：010-82612006-3


代办处传真：010-82612209

代办处邮箱：zizhu@zscqj.beijing.gov.cn

纪委监督电话：010-84080660

纪委监督邮箱：jianju@zscqj.beijing.gov.cn

附件 1-2021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专利资助部分）第一批资助单位名单.docx（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入选）

附件 2-2021 年北京市知识产权资助金（商标资助部分）资助单位名单.docx（北京盈科瑞创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在内入选）

北京市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3 月 18 日

2、关于申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 年度课题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近期，《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下发关于申报 2021 年度课题研究项目的通知》（国知办函办字〔2021〕187 号），为做好我市的课题研究项目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项目分类：

根据通知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 年度的课题研究项目分为两类：软科学研究项目、专利专项研究项目。

二、申报时间：

请各单位根据自身研究基础，参考《2021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南》、《2021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专项研究项目申报指南》，拟定申报方向和内容，填写相关类别《申请书》和《论证表》，于 3 月 24 日前将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申请书两份报至天津市知识产权局政策法规处，《申请书》和《论证表》电子版发送邮件至：cqwangrui@tj.gov.cn，联系电话：23039871。

三、申报要求：

为进一步提高研究水平，避免低水平重复研究，请申报单位和申报人就拟申报项目做好已有研究成果的检索，并在已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行创新性研究。项目申报和立项评审工作将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课题研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申报指南有关要求进行。我局将根据申报情况，择优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正式上报。

附件：

1.2021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指南.doc



- 2.国家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项目申请书.doc
- 3.国家知识产权局软科学研究项目论证表.doc
- 4.2021 年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专项研究项目申报指南.doc
- 5.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专项研究项目申请书.doc
- 6.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专项研究项目论证表.doc

天津市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3 月 9 日

3、关于组织申报横琴新区 2021 年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横琴新区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鼓励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创新工作，依照《珠海市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珠海市专利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的通知》，现将我区 2021 年知识产权奖补资金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奖补标准

（一）企事业单位或机构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每件奖补 7000 元；个人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每件奖补 5000 元；获得美国、日本、欧盟及欧盟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奖补 3 万元；获得其他国家授权的发明专利每件奖补 2 万元。同一项发明创造在 2 个以上国家授予专利权的，仅奖补 2 个国家的专利申请费用。

（二）PCT 专利申请每件奖补 5000 元。



(三) 区内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代理我区发明专利申请并取得授权,对该机构每件奖补 1000 元。同一机构每年度获得奖补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四) 对获得《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 29490-2013)认证的企业,或者获得《科研组织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0-2016)、《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GB/T33251-2016)的事业单位或高等院校,在认证通过年度内发明专利申请达 3 件及以上,且贯标认证证书状态为有效的,给予每家最高 5 万元奖励,具体奖补数额以认证单位开具的认证费发票金额为准。贯标辅导、咨询等费用不予列入奖励范围。

(五) 对经市知识产权部门新认定的市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给予每家 5 万元奖励;对经省知识产权局新认定的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每家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新认定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

(六) 对获中国、广东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企业,以及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专利保险、专利技术导航及知识产权风险审查评议的企业,将依照《珠海市专利促进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在收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资金发放通知后予以奖补。

(七) 对在我区注册并在省知识产权局备案的新设立的专利代理机构(含分支机构),且该机构上一年度完成本市发明专利代理 20 件及以上,专利电子申请率达 100%,给予新设立一次性奖励,本地机构奖励 10 万元,分支机构奖励 5 万元。

二、申请条件

(一) 申请人须为在我区完成商事登记的企业及机构。

(二) 申请人须为专利权人(以专利书记载为准),如专利权人为个人的,申请人须具有横琴新区户籍。

(三) 共有专利的申请人须为专利的第一专利权人,并符合上述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第二专利权人无奖补资格。

(四) 以上奖补项目要求证书获得及相关业务开展时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证书获得时间以颁证日期为准。

三、申报材料



- (一) 《奖补申请表》;
- (二) 知识产权证书复印件或相关佐证材料;
- (三) 营业执照复印件;
- (四)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五) 公职人员廉洁从政相关规定告知书。

四、申报程序

(一) 网上申报。申报人登录横琴企业专属网页 (<http://qy.hengqin.gov.cn>)，登录单位账号后，在“首页-推荐服务”模块点击“知识产权奖补申请”，填写相关表格，上传申报材料。上传申报材料必须清晰完整。网上申报期限为 3 月 15 日——3 月 26 日，逾期将不予受理。

(二) 网上预审。区职能部门通过网上申报系统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企业在 4 月 5 前须自行登录申报系统查询预审结果。

(三) 提交书面材料。网上预审合格后，企业从网上申报系统下载打印申请表，连同其它材料，加盖企业公章后报送区科技创新和商务局。需递交复印材料的，请将原件一并带来核验。

五、书面材料报送地址

报送地址企业可在预审通过后见企业专属网页、短信或微信通知。

为便于沟通联系和接收通知，请添加微信，并在微信“发送添加朋友申请”栏注明“单位简称+姓名”。

附件：区公职人员廉洁从政相关规定告知书.doc

横琴新区科技创新和商务局

2021 年 3 月 15 日



资讯

[1、两会热议知识产权保护，典型案例彰显保护决心！\(IPRdaily\)](#)

3月11日，随着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在京闭幕，今年全国两会落下帷幕。两会期间，“知识产权”再次成为了高频热词。“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再次被写入政府工作报告，代表委员们也为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知识产权正在成为各行各业的关注焦点。

代表委员热议“知识产权”

在今年两会第二场“代表通道”上，全国人大代表、中国科学院大学公共政策与管理学院教授马一德表示，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当前，自主创新、科技自强自立，已成为中国经济行稳致远的关键变量。他表示，知识产权因创新而生，也随创新而变。中国知识产权领域这次系统修法，将向世界展示中国在高质量开放中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和决心，同时更好地为中国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关于备受公众关注的恶意商标注册行为，全国人大代表、全国工商联副主席、小米科技创始人、董事长雷军表示，应加大对于商标恶意注册和囤积行为的监督与打击力度，提高不法行为的违法成本；通过与行政机关和市场监管部门建立联动机制，从源头上对商标恶意注册行为进行治理和规制；通过发挥典型案例示范作用，加强对商标注册行为的指导与监督。既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又确保公共利益和激励创新兼得。

针对商标知识产权侵权频发的重要原因之一——违法成本较低的问题，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工商联副主席、好医生药业集团董事长耿福能建议：加大商标侵权赔偿金额，提高违法成本；对恶意侵犯他人商标权的行为人给予信用惩戒，并出台《关于对知识产权(商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将实施恶意申请商标注册及商标侵权等行为的主体纳入联合惩戒的范围。



随着互联网、电商的蓬勃发展，一些电商平台的侵权成为新常态。其次，产业链侵权的现象成为主流。全国人大代表森马服饰董事长邱光和建议，强化平台的侵权监管责任，对于一些侵权大案、要案，数据和金额达到一定规模以上的，要平台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同时对品牌侵权行为进行全链条和源头打击。对于明知故犯，长期参与产业链制假、售假行为的市场主体，要一并追究连带责任。

而有关艺术作品的版权保护同样是近来热议的话题。全国政协委员、导演郑晓龙谈及近来备受关注的知识产权问题时表示，保护知识产权应从点滴做起，剽窃抄袭艺术作品的行为则应严肃处理。郑晓龙强调，文化领域的剽窃、抄袭，理应受到法律的制裁；同时，业内应侧重从细节入手，保护原创者权益。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不仅有利于保护原创者的创作积极性，还可进一步培养公众的创新意识。

知识产权保护提升到新高度

今年两会恰逢“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站在新的历史交汇点上，我国即将开启新的征程。五年前的“十三五”规划纲要中，关于“知识产权”的内容分散于不同章节。如今，“健全知识产权保护运用体制”已经作为单独一节，被写入3月11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上表决通过的中国“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知识产权正在不断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为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近年来，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已经上升到国家战略高度。

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成为了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纲领性文件，将知识产权保护提升到党和国家的重大战略决策这一前所未有的高度。

2020年11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举行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主持学习时强调，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关系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关系高质量发展，关系人民生活幸福，关系国家对外开放大局，关系国家安全。



2021年2月1日,《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文章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必须更好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2021年3月5日上午,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开幕,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科技开放合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知识产权保护已经上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司法保护不断加强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作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力量,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

今年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中提到,2020年全国法院审结一审知识产权案件46.6万件,同比上升11.7%。出台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等10个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方便当事人举证、缩短诉讼周期、降低维权成本、提高赔偿数额,知识产权案件判赔金额同比增长79.3%。制定司法解释,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依法保护科研人员及其职务发明成果,激发创新活力。严惩盗版抄袭、恶意抢注、傍名牌等侵害著作权商标权行为。

为落实落细惩罚性赔偿制度,保证民法典关于惩罚性赔偿相关规定有效发挥作用,最高人民法院严格遵循正确统一适用民法典的要求,于今年3月3日出台了《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

《解释》对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惩罚性赔偿的适用范围,故意、情节严重的认定,计算基数、倍数的确定等作出了具体规定。《解释》旨在通过明晰裁判标准,指导各级法院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惩处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解释》的发布是落实惩罚性赔偿制度的重要举措,彰显了人民法院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决心,对于进一步优化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具有重要意义。

典型案例彰显决心



近年来，我国人民法院审理了一大批具有国际广泛影响力的案件，如乔丹商标系列案、红牛商标权属案、华为公司与康文森公司系列案、“香兰素”技术秘密案、砖瓦协会垄断案等，彰显了人民法院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坚定决心，我国因此被视为国际知识产权诉讼“优选地”。

2月1日，央视曾以“中国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主题，通过介绍乔丹、红牛两个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知名品牌的典型案例，讲述了中国近年来在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做出的坚定决心和巨大努力。

2020年12月30日上海二中院判决乔丹体育公司停止使用其企业名称中的“乔丹”商号；乔丹体育公司应停止使用涉及“乔丹”的商标。“乔丹诉乔丹体育侵权”的9年连续剧也终于走到尾声，以乔丹体育改名中乔体育画上了句号。此前最高法就曾经将“乔丹”商标纠纷案纳入最高法指导性案例。

同样在2020年12月，最高人民法院终审驳回红牛维他命饮料有限公司上诉，判决再次明确“红牛系列商标”权利归属天丝集团所有。红牛商标案历时多年，案情错综复杂，最高院的终审判决不仅进一步确认了天丝集团对“红牛系列商标”享有独立完整的所有权，同时还对双方之间长期以来的诸多争议事项作出认定，譬如关键的“50年协议”最高院认定其真实性存疑，不予采纳。最高院的终审判决很好的保护了品牌所有者享有的合法权益。

正如央视节目中提到的，“乔丹和红牛这两个典型案件的依法宣判再次展现了我国加强保护知识产权的坚定决心。”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是提高我国经济竞争力的最大激励。近年来，从“王老吉案”、“乔丹案”再到“红牛案”，引起公众热烈关注的同时，也释放了法治讯号。保护知识产权的共识日益增强，司法保护的力度越来越大，不仅有效推动了我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也向世界展示出中国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力度和决心。随着知识产权惩罚性赔偿的法律不断完善，侵犯知识产权将遭受更严厉的打击，钻空子、搭便车的行为终无生存之路。



发布时间：2021 年 3 月 18 日

盈科瑞·知识产权部

2021 年 03 月 19 日

知识产权信息篇（2021/03/20~2021/03/26）

国家级

1、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国知发办函字〔2021〕3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局机关有关部门，商标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落实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部署，进一步加大对商标恶意抢注行为打击力度，决定自 2021 年 3 月起，集中开展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现将《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3 月 15 日

（联系人及电话：戴书渊 张旭 63219639 63219707）

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全国知识产权局局长会议部署，进一步加大对商标恶意抢注行为打击力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决定自 2021 年 3 月起，集中开展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专项行动。现制定专项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突出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导向，积极应对商标恶意抢注新趋势，回应社会关切，切实增强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查、从政治上治的意识，严厉打击严重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背公序良俗、扰乱商标注册管理秩序以及易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典型商标恶意抢注行为，注重依法依规、理法并重，注重部门协同、统筹推进，注重健全机制、源头治理，引导全社会进一步树立正确的商标注册意识，促进商标申请数量平稳、质量提升，推动知识产权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营造良好创新环境和营商环境。

二、工作重点

专项行动重点打击以下商标恶意抢注、图谋不当利益，扰乱商标注册管理秩序，造成较大不良社会影响的行为：

- （一）恶意抢注国家或区域战略、重大活动、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科技项目名称的；
- （二）恶意抢注重大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灾难、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公共事件相关词汇、标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
- （三）恶意抢注具有较高知名度的重大赛事、重大展会名称、标志的；
- （四）恶意抢注行政区划名称、山川名称、景点名称、建筑物名称等公共资源的；
- （五）恶意抢注商品或服务的通用名称、行业术语等公共商业资源的；
- （六）恶意抢注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公众人物姓名、知名作品或者角色名称的；
- （七）恶意抢注他人具有较高知名度或者较强显著性的商标或者其他商业标志，损害他人先在权益的；



(八) 明显违背商标法第十条规定禁止情形以及其他违反公序良俗，对我国政治、经济、文化、宗教、民族等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造成重大消极、负面社会影响的；

(九) 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从事上述行为，仍接受其委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秩序的；

(十) 其他明显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

对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囤积商标注册申请的处置，已另行发文进行整治。

三、任务措施

(一) 强化线索摸排。加强案件线索排查。各地区要充分考虑本地参与的国家重大政策落实、承担的国家重大工程、存在的重大突发公共事件、举办的重大交流赛事展会活动等实际情况，确定工作重点，建立工作台账。报送本地区受到恶意抢注案件线索材料应充分详尽，本地区涉嫌恶意抢注行为的案件线索材料应全面完备。

(二) 强化精准打击。围绕商标注册全流程实施精准打击。加强恶意抢注行为监控，实现商标注册、异议、评审和后续业务的协同，促进标准执行一致。对处于商标注册程序中的案件线索，由商标局指导各地方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依法处理，构成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的，启动快速驳回机制。对处于商标异议、无效宣告程序中的案件线索，构成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的，采取提前审查审理、并案审查审理和重大案件口头审理等措施，依法不予注册或者宣告无效。强化打击不以使用为目的的商标抢注，对于恶意抢注商标并转让牟利的，依法不予核准。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促进各审查环节信息共享。

(三) 强化部门联动。增强系统保护能力，加强商标注册、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的有机衔接，促进审查授权标准、行政执法标准和司法裁判标准有机统一。综合运用商标注册程序内的规制手段和商标注册流程外的行政处罚措施，形成全面严厉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的合力，加大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力度。严格适用法律，充分体现法律意图，综合考量主客观因素，在法律赋予的裁量空间内防范和遏制商标恶意抢注行为。



（四）强化综合施策。综合运用法律惩戒、行政指导和信用约束等措施，规制、教育和引导并重，有针对性地完善有效遏制的工作机制和从源头上防范的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商标审查和审理效能。密织规制恶意抢注法律网，推动将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依法依规纳入全国公共信用信息目录，记入信用档案。在深入开展“蓝天”专项整治行动中，加大对商标代理机构从事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的打击力度，情节严重的，各地区应依法报请停止受理其办理商标代理业务。规范平台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于不规范经营行为及时约谈整改。坚决杜绝将商标申请数量作为部门工作考核的主要依据，不得相互攀比商标申请数量，不得以资助、奖励等任何形式对商标注册（含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申请行为予以支持。加强督导检查，对于推诿拖延、行动不力的地方，将视情取消各类支持政策及项目申报资格等。

（五）强化宣传教育。将宣传发动工作贯穿专项行动始终，切实形成高压震慑。注重及时宣传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取得的进展和成果。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曝光典型案例，公布恶意商标抢注典型案例及违法个人、企业和代理机构，阐明立法本意，回应社会关切，震慑违法分子，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开展创新和自觉抵制商标恶意抢注行为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做好舆情导控，把握宣传口径和节奏，严防不良炒作。

四、职责分工

办公室负责组织专项行动宣传和典型案例的发布；对专项行动相关舆情的监测、研判和应对引导。

条法司负责在严厉打击恶意申请联合工作机制框架下，研究和指导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法律适用。

保护司负责指导各地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根据已生效的行政决定、裁定及其相关司法判决，以及局交办案件材料等，依法对申请人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并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行政处罚；加强市场主体信用监管；遇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或社会普遍关注紧急事件等特殊情况下，及时通知商标局提供相关商标信息；推动将地方工作落实情况纳入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检查考核。



运用促进司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区对商标代理机构参与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的案件线索依法依职责查处；加强商标代理机构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加强对商标交易与商标代理网络平台监管；遇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或社会普遍关注紧急事件等特殊情况，及时通知商标局提供相关商标信息；指导各地区优化调整知识产权资助政策。

公共服务司负责推动商标恶意抢注行为人信息互通共享。

有关纪检监察机关根据职责权限负责对专项行动中履职尽责、秉公用权等情况进行监督执纪，推动监管权力规范透明运行。

商标局负责组织协调专项行动开展；建立商标恶意抢注行为联合认定工作机制，组织对专项行动重大、疑难案件线索的联合认定；对商标注册流程中的恶意抢注行为依法予以驳回等处理，依职能主动宣告一批影响恶劣的商标无效，公开相关审查决定和审理裁定；对商标审查审理中发现重大明显涉嫌恶意抢注行为需予以规范并查处的案件线索，依职责转交保护司、运用促进司；对各地方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各地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摸排本辖区内受到恶意抢注和涉嫌从事恶意抢注行为案件线索；组织对本辖区内从事恶意抢注行为的市场主体和商标代理机构依法予以查处；落实本辖区内各类商标交易服务机构和平台属地监管责任；负责全面梳理本辖区涉及商标的指标设定、资助政策等情况，查找存在的不足和突出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制定工作方案并进行优化调整，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

各地方商标审查协作中心负责收集本中心待审商标中涉嫌上述典型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的线索并汇总报送，在商标局指导下依法依规审查。

五、进度安排

分 3 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3 月）。印发专项行动方案进行动员部署，同时开展舆论宣传工作，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各地方商标审查协作中心要及时传达专项行动方案，结合实际制定专项工作计划，明确工作重点目标和重点环节，明确具体责任人和工作联系人，设立专班，积



积极开展案件线索摸排工作。各地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收集本辖区内的案件线索，由省（区、市）知识产权局汇总；各地方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收集本中心待审商标中的线索，上述线索于 3 月 30 日前报商标局。商标局对报送线索进行梳理，根据职责分工情况转办。

（二）组织实施阶段。（4 月—10 月）。对处于商标注册程序中的案件线索，由商标局指导各地方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依法审查。对于处于商标异议、无效宣告程序中的案件线索，由商标局依法审查审理并筛查一批典型商标予以无效宣告。对重大明显涉嫌恶意商标抢注行为的案件线索，以及重大突发公共事件或社会普遍关注紧急事件涉及的相关商标信息，由保护司转交相关地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工作。对于商标代理机构被生效的行政决定、裁定或者司法判决认定从事上述典型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的案件线索，由运用促进司转交各地知识产权执法部门并指导依法查处。各级地区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根据上级转办的案件线索，集中开展专项整治。对违法从事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案件查处情况和政策自查及调整情况及时向上级机关反馈。

（三）总结督察阶段。（11 月—12 月）。商标局对各地方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各省（区、市）知识产权局对本辖区内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察，对转办、交办的案件线索及查处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对本辖区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总结，各地方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对本中心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进行总结，于 12 月 10 日前报商标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及其效果进行评估，并予通报。

本次专项行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时重要讲话精神的重要举措。各地区、各部门要立足职能，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将开展专项行动同日常授权确权、商标监管、双随机抽查有机结合，提高政治站位，快速部署落实，有序开展，务求实效。

资讯

[1、如何主动撤回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后如何退费？国知局回复来了\(IPRdaily\)](#)



近日，知识产权圈出现了江苏、四川、江西、广东等多个省份的非正常专利申请通报情况。据中国知识产权报报道，截至 3 月 17 日上午，此次通报的非正常专利申请 60%已由申请人主动撤回。那么，“如何认定非正常专利申请？如何撤回非正常专利申请？撤回申请后是否可以退费？如何退费？”等问题也摆在了申请人面前。近日，国知局通过网站互动回应了这些问题。

何为非正常专利申请？

问题内容：近是接到我市专利局通知，在申请的专利中有“非正常专利申请”，不知何为非正常专利申请？如进行申诉如何写情况说明？在进行申诉过程中是否的具体要求、格式等？

答复内容：您好：如果您对我局的认定结论存在异议，可以准备详细的意见陈述和充分的书面证据，通过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递交至我局。

关于非正常申请的具体流程问题

问题内容：对于非正常申请的专利文件有两个问题请帮忙解答：1. 对于存在非正常申请问题的专利文件是否会出具官文？2. 该官文是传送给申请人还是代理公司？3. 是否可以针对该官文进行意见陈述？4. 意见陈述书通过何种方式提交？

答复内容：按照工作职能，我局将发现的非正常专利申请通报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由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督导相关申请人和代理机构进行整改。如果您对我局的认定结论存在异议，可以准备详细的意见陈述和充分的书面证据，通过各省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递交至我局。

怎么申请撤回？

问题内容：具体手续？

答复内容：您好：授予专利权之前，申请人随时可以主动要求撤回其专利申请。申请人撤回专利申请的，应当提交《撤回专利申请声明》，并附具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同意撤回专利申请的证明材料，或者仅提交由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撤回专利申请声明》。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撤回专利申请的手续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并附具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同意撤回专利申请的证明材料。



撤回专利申请不得附有任何条件。

撤回专利申请的声明是在专利申请进入公报编辑后提出的，申请文件照常公布或者公告，但审查程序终止。纸质申请的撤回专利申请声明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邮编：100088。

如专利为电子申请，则需要提交电子文件。

如仍有疑问，请您致电国家知识产权局客户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10-62356655 按 1 键。

已申请专利如何撤回

问题内容：1. 申请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如何撤回 2. 申请时缴纳的费用能否退回

答复内容：授予专利权之前，申请人随时可以主动要求撤回其专利申请。申请人撤回专利申请的，应当提交撤回专利申请声明，并附具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同意撤回专利申请的证明材料，或者仅提交由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撤回专利申请声明。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撤回专利申请的手续应当由专利代理机构办理，并附具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同意撤回专利申请的证明材料或者仅提交由专利代理机构和全体申请人签字或者盖章的撤回专利申请声明。如为电子申请，应提交电子文件。

只有多缴、错缴、重缴的费用才能退回，正常缴纳的申请费是无法退回的。

非正常申请撤回后退费

问题内容：专利被非正常申请后，主动撤回，还能申请退申请费吗？

答复内容：您好：只有多缴、错缴、重缴的费用才能退回，正常缴纳的申请费是无法退回的。

撤回申请退费问题

问题内容：专利撤回了申请费还能退吗？



答复内容：您好：只有多缴、错缴、重缴的费用才能退回，正常缴纳的申请费是无法退回的。

申请人申报的发明专利申请在初审合格后收到《非正常专利申请初步确认意见通知书》，申请人对其中提到的意见

问题内容：申请人申报的发明专利申请在初审合格后收到《非正常专利申请初步确认意见通知书》，申请人对其中提到的意见存在疑问，希望电话沟通确认。该通知书标注审查部门：非正常申请监控工作组，但未注明电话联系方式，望告知。

答复内容：您好：请您提交《意见陈述书》说明相关情况。

我的一件实用专利因为疫情影响没有按期缴申请费，现在撤回重新在提交申请是否会被判定为非正常申请？

问题内容：我的一件实用专利因为疫情影响没有按期缴申请费，现在撤回重新在提交申请是否会被判定为非正常申请？

答复内容：您好：有关非正常申请，建议您直接联系地方知识产权局进行咨询。

想要联系非正常申请监控工作组的审查员，但查不到联系方式，是否可以提供？

问题内容：想要联系非正常申请监控工作组的审查员，但查不到联系方式，是否可以提供？

答复内容：您好：请您提交《意见陈述书》陈述意见。

主动撤回专利申请

问题内容：老师：您好！请教一事：提交纸件的专利申请要求撤回，其撤回专利申请声明在邮寄时写专利局受理处收可以吗？急等回复指点，谢谢！

答复内容：您好：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受理处，邮编：100088。通过邮局挂号信函递交到专利局受理处的文件，以信封上的寄出邮戳日为文件提交日；寄出的邮戳日不清晰无法辨认的，以专利局受理处收到日为文件提交日，并将信封存档。通过速递公司递交到专利局受理处的文件，以收到日为文件提交日。

主动撤回专利如何请求退费



问题内容：您好，请问接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后，决定主动撤回专利，请问，第一，退还 50%的实质审查费这个事儿，需要单独申请，还是主动撤回申请提交后系统自动退款？第二，退款的费用返回哪个账号？

答复内容：您好：需要提出撤回专利申请后，再提出退款请求，您需要在《意见陈述书（关于费用）》中写明退款账号。

专利被申请地市场监管局要求撤销申请

问题内容：本人于 2017 年，提交的专利，CN201710704437.7，近日被申请地市场监管局认为是没有创造性的申请，但是，通知仅有电话通知到联系人，没有相应书面文件，也没有告知不存在创造性的理由。目前咨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和该市场监管局，结论如下：1. 国知局：请咨询市场监管局，此事不归专利局管。2. 监督局：此事由国知局确定，不归监督局管，该局仅负责通知，且通知资料还需自己官网去查询。但是官网查不到通知文件。

答复内容：您好：国家知识产权局是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管理的国家局，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具有对辖区内的知识产权工作的管理职能。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国家局联合各级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开展了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专项行动，请您给予理解配合。

有人主动申请撤回，就有人坚持申诉。据了解，2018 年的非正常专利申请只有 1%的申请人申诉成功。如果申诉失败，将会被发放《非正常专利申请确认通知书》。

那么如果还是不服结果，是否可以上诉呢？

早在 2015 年，就有公司因不服国知局发送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确认通知书》，向法院上诉。

国家知识产权局表示：

（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确认通知书》合法。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三条的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国家知识产权局基于专利法授予的专利管理职能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颁布了《关于规范专



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所以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非正常专利申请确认工作合法有据。其次，该通知加盖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审查业务章，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名义作出，形式合法。再次，该通知的作出符合法定程序。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若干规定》第五条的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采取本规定第四条所列处理措施前，应当给予当事人陈述意见的机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出《非正常专利申请初步确认意见通知书》，通知派瑞根公司陈述意见，但派瑞根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递交相应陈述。

（二）该通知属于行政管理过程中的行政告知行为，未对派瑞根公司产生实际影响，不属于人民法院行政诉讼的受案范围。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涉案的 29 项专利申请中的 27 项专利予以授权也证明该通知未对派瑞根公司产生实际影响。

（三）国家知识产权局与北京市知识产权局没有行政上的隶属关系，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的决定不属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具体行政行为。

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提起的行政诉讼，不属于人民法院的受案范围。

总结：国知局发布的《非正常专利申请确认通知书》属于行政告知行为，不归人民法院管理。

发布时间：2021 年 3 月 25 日

盈科瑞·知识产权部

2021 年 03 月 26 日

科技项目篇（2021/3/15~3/26）

北京市



1、[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1〕4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3月18日

关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恢复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进一步统筹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社会经济发展工作，精准支持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加快恢复生产经营，更好稳定就业、改善民生、保障城市运行，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认真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10万元提高到15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100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继续实施停征中小微企业特种设备检验费、占道费、污水处理费(非居民)3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至2021年3月31日。实施下调工商业销售电价政策，加大转供电违规加价行为查处力度，切实将降低电价政策红利传导至终端用户。推动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减免或调整会费与服务性收费。(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通信管理局、市民政局)

二、进一步加大中小微企业金融支持力度

落实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支持延续至2021年3月31日的政策，升级本市首贷中心、续贷中心、确权融资中心和知识产权质



押融资中心功能，建设北京贷款服务中心，持续增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首贷和无还本续贷。继续执行小微企业信用担保代偿补偿、首贷服务担保费用补助和首贷贴息措施。利用银企对接系统和北京小微企业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开展创业担保贷款线上申请业务，推动创业担保贷款增量扩面。(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政务服务局、市财政局、海淀区政府)

三、发挥援企稳岗政策激励作用

继续执行失业保险费返还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 2020 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一定比例返还。继续实施以工代训补贴政策，施行以训兴业培训补贴政策，支持本市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等单位开展技能提升培训。依托“就业超市”公共服务平台、市场化共享用工平台等，多渠道开展共享用工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缓解旅游会展企业突出困难

继续对符合条件的旅行社实施暂退 80% 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政策，鼓励保险机构在依法合规基础上，根据旅行社受疫情影响程度分类减免旅行社责任险保费，推出旅游保险产品，将自驾游、单项服务、直通车等创新业务纳入保障范围。对因疫情影响暂停举办的展会项目，如 2021 年内继续在京举办，按照不超过实际缴纳场租费用 50% 的标准对举办单位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 50 万元，并取消参展中小微企业占比超过 50% 的补助限制。(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北京银保监局、市商务局)

五、推动餐饮企业线上线下融合发展

加大对网络订餐平台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治理力度，不得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干涉平台内经营者的自主经营。鼓励网络订餐平台通过加大补贴力度、加快结算、加大流量支持和宣传推广等方式，帮助平台内经营者减轻压力。支持市场主体搭建本市网络订餐平台，进一步降低餐饮企业线上经营成本。鼓励中央厨房等餐饮企业提档升级，生产食品进入商超售卖，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标准提升等方面给予专项辅导和便利化服务。(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六、持续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发展

继续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根据研发投入实际情况，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研发费用补助。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科技信贷产品融资的，继续对其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贴息比例调整为实际贷款利息的 40%，每家企业单一信贷产品年度利息补贴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中关村首创产品实现首次应用，按照不超过首次进入市场合同金额 30% 的比例给予中关村首创产品的研制单位资金支持，每年每家国际和国内首创产品研制单位支持金额分别不超过 200 万元和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委、中关村管委会)

天津市

1、[市科技局关于开展 2021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补助受理工作的通知](#)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20-3-16）

各有关单位：

为激活科技成果交易市场，根据《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管理办法》（津科规〔2018〕6 号）、《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津财规〔2018〕20 号）要求，市科技局将继续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补助工作。现将 2021 年度第一批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补助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易项目补助对象及标准

（一）委托或受让企业

我市企业为委托方或受让方，与国内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进行的、单项交易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交易，按照不超过当期实际技术交易额 4% 的标准，对委托或受让企业进行补助。单个企业本次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技术转移机构



1. 线下技术转移机构

技术受让交易。对促成我市企业为委托方或受让方，与国内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校完成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交易的机构，按照不超过当期实际技术交易额 1.5% 的标准对技术转移机构进行补助，单项交易补助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技术出让交易。对促成我市法人单位为出让方的国内技术转让交易的机构，按照不超过当期实际技术交易额 0.8% 的标准对技术转移机构进行补助，单项交易补助金额不超过 10 万元。

同一交易的受让、出让补助不可兼得。单个机构本次补助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

2. 线上技术转移机构

按照不超过当期实际交易额 0.4% 的标准进行补助，单项交易补助金额不超过 5 万元。上述补助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三）技术经纪人

技术转移机构应将不低于 30% 的补助资金用于奖励对促成成果交易做出实际贡献的技术经纪人，由技术转移机构根据技术经纪人实际贡献进行分配。

二、注意事项

（一）本批申请补助的交易项目须在 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期间进行，以付（到）款凭证为准。如有符合补助 2020 年度第一批要求（即交易项目在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而未申请的单位此次可以进行补领。

（二）申请补助的交易项目必须在出让方所在地完成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三）“单项交易额在 10 万元以上”中“单项交易额”是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出具的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中的“合同成交总额”。

（四）“当期实际技术交易额”是指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出具的技术合同技术性收入核定表中的“本次实现技术交易额”。同一交易项目在本次补助时间范围内分期付款的，技术交易额可累计，一次性申报。



(五) 委托或受让企业申报补助，需在补助申请表中填写技术转移机构在技术交易所发挥的相关作用。

三、不予补助的交易

(一)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合同中的提成部分；

(二) 认定登记为技术咨询合同、技术服务合同的交易项目；

(三) 交易成果已在我市科技计划转化类项目立项支持的，不再给予委托或受让企业补助。

四、申报材料见附件

(一) 委托或受让企业补助

1. 《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补助申请表（委托或受让企业）》（在线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2. 附件材料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首次申报企业提供）；

(2) 技术合同（仅首页、支付方式页，不用附合同全文，涉密项目不得上传）、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3) 交易付（到）款凭证（作价入股形式的技术转让交易，须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变更材料）；

(4) 交易发票。

(二) 技术转移机构及技术经纪人补助

1. 《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补助申请表（技术转移机构）》（在线填报，系统自动生成）；

2. 附件材料

(1) 技术合同（仅首页、支付方式页，不用附合同全文，涉密项目不得上传）、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



(2) 交易付（到）款凭证（作价入股形式的技术转让交易，须提供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股权变更材料）；

(3) 交易发票；

(4) 技术转移服务委托协议（高校、科研院所等单位内设技术转移机构促成的自有技术交易，须提供单位科技管理部门盖章的技术交易服务情况说明，其他技术转移机构须提供与买卖双方签订的三方协议或分别与买卖双方签订的两两委托协议）。

申报补助的技术转移机构，应在天津市科技成果展示交易运营中心服务平台（www.tjkjcg.com）进行单位注册并获得登记号后，方可申请补助项目。促成交易的技术经纪人，在网上平台完成技术经纪人登记后，方可享受技术转移机构分配的补助资金奖励。

五、申报流程

(一) 申报单位注册。登录天津市科技成果展示交易运营中心服务平台（www.tjkjcg.com），进行单位注册。

(二) 基本资料完善。从网站首页“平台基础服务-成果交易补助申报”或“会员中心-成果交易补助申报”进入申报系统，选择申报主体类型，进行基本资料完善，并提交审核（审核结果以短信形式告知）。已申报过交易补助的单位使用原有用户名、密码登录，直接进入申报系统。

(三) 在线申报。按照申报系统中的说明在线填写申报信息，并上传完整附件材料。线上填写完成后，点击“完成此次申报”，方能进入审核程序。各申报单位应在 2021 年 4 月 9 日前完成申报材料填写并在线提交至局级主管部门。

(四) 局级主管部门初审。局级主管部门需使用部门账号对申报信息进行初审，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完成审核（含驳回修改时间）并在线提交至市科技局。建议各申报单位及时与局级主管部门做好沟通。

(五) 市科技局审核。市科技局对初审通过的交易项目进行形式审查。形式审查驳回的项目，须在三日内完成修改，并提交局级主管单位审核，如果项目通过形式审查，项目状态栏显示“形式审查通过”。该阶段，每个申报项目仅有 1 次修改机会，建议各申报单位及时关注项目状态。

(六) 纸质材料报送。形式审查通过后，各申报单位在线打印并报送《天津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交易项目补助申请表》（含相关附件）纸质版 3 份。



六、纸质材料受理地址及时间

受理地址：天津市科技成果展示交易运营中心服务大厅（地址：南开区鞍山西道万科时代中心 19 楼 1910 室）

受理时间：2021 年 4 月 19 日

七、联系方式

市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 郭志毅 24436192

市科技局科技成果与技术市场处 赵红美 58832961

在线系统技术支持：李军亮 2371889

盈科瑞·科技项目部

2021 年 03 月 19 日

天津市

2、[市科技局关于对 2021 年天津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征求意见的通知](#)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2020-3-22）

各有关单位：

按照《天津市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工作部署，为突出优势资源布局前沿创新领域，支持重大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培养支持一批进入科技前沿的优秀科技创新人才，将实施 2021 年天津市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现面向社会公开征求《2021 年天津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指南（征求意见稿）》（附件 1）意见。

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请填写《意见反馈表》（附件 2）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 17:00 前反馈到指定电子邮箱。我局将会同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和领域专家，认真研究反馈的意见建议，修改完善项目申报指南。征集到的意见建议，将不再一一反馈和回复。



联系方式:

市科技局基础研究处: 58832982 skjjcc@tj.gov.cn

天津市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 24324829 hanbing01@tj.gov.cn

附件:

1. 2021 年天津市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指南 (征求意见稿)

3、[市市场监管委关于开展 2021 年“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的通知](#) 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1-3-22)

各区市场监管局, 各级计量检定机构:

按照总局计量工作部署以及 2021 年天津市计量工作任务, 为进一步搭建服务中小企业长效机制, 营造良好计量服务环境, 助推企业提质增效, 现就 2021 年我市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安排如下:

一、总体要求和目标

在 2020 年“政策+技术”及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基础上, 进一步优化中小企业营商发展环境, 发挥计量政策及技术帮助企业质量提升方面作用, 进一步提高工作认识, 转变服务态度, 保证活动取得扎实成效。

一是组建计量服务队。将服务活动纳入全年工作计划, 加强牵头部门组织协调, 指派专人负责, 扎实开展中小企业行活动。各区成立服务队不少于 1 队, 市计量院按专业科室不少于 15 队, 各授权计量技术机构不少于 1 队。

二是搭建中小企业服务平台与服务机制。启动建设我市计量工作信息化系统, 优化公共服务平台, 帮助企业加强计量器具管理及获取相关政策信息; 建立企业计量需求库、政策或技术机构解决方案库, 及时总结共性问题及成效, 加强政策解读, 形成一批典型案例。

三是提升计量技术机构支撑能力。加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 提升型式评价能力及服务产业发展能力。全年新增提升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不少于 10 项, 新增型式评价项目 5 项, 新筹建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1 家。

四是开展中小企业计量培训。面向重点企业、产业、园区培训需求, 开展计量政策、技术培训不少于 5 场次 (500 人次)。

五是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鼓励和支持计量技术机构积极参与和承担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综合服务试点工作。

二、重点工作

(一) 建立企业计量需求库

各计量服务队以问卷 (附件 1)、电话、座谈等方式开展调研, 充分挖掘中小企业在产品质量提升、计量管理、测试需求、资格许可、节能减排等方面的需求和困难, 梳理建立企业需求库。



（二）制定个性化服务解决方案

对照中小企业计量需求，及时予以政策解答和技术服务，针对疑难杂症，邀请专家积极研究制定解决方案。关键测量技术或共性难题，加强联合攻关立项。同时，各区局要积极探索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为企业提供一揽子综合服务。

（三）提升和规范涉企事项办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开展全市计量许可操作规程培训，提升区局、窗口业务能力。落实计量器具式或批准“异地代收”，优化计量标准考核组织考核程序。推动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实施计量保证能力自我声明。加强计量工作信息化系统建设，加强涉企事项办理规范性，强化结果公示。

（四）加强指导企业夯实测量基础

各单位要积极开展计量法律法规、测量管理体系、计量测试专业知识以及计量器具使用、管理等方面培训，帮助企业完善测量管理体系及计量管理制度，指导建立企业最高计量标准等。

（五）提升计量技术机构基础服务能力

落实两级计量技术机构强检项目建设目录，推动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建设，逐年提升通用型强检项目覆盖率。服务计量器具制造企业，加强型式评价实验室建设。围绕新型计量器具溯源需求，制定地方计量技术规范计划。强化支撑企业发展理念，逐步提升技术基础能力。

（六）共享资源设施、向中小企业开放计量实验室

依托天津市计量信息化系统，逐步实现计量实验室和大型科学仪器设备信息公示，方便社会和企业的获取信息，为中小企业在研发、生产和产品测试方面搭建长效公共服务平台。

（七）提升建立服务产业发展能力

围绕我市智慧港口、医学装备、光伏等重点产业发展，提升计量支撑产业发展能力。与在津国家科研院所合作，申报“国家海洋与港口环境监测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天津）”，全力推动“天津市光伏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和“天津市医学装备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建设。

（八）加强“世界计量日”“质量月”等主题宣传

通过现场服务、官网、公众号宣传等方式，开展计量政策宣传解读与专题培训。加强计量服务中小企业典型案例总结，各服务队可及时向委计量处报送优秀服务案例，深入宣传报道，弘扬天津计量人精神。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加强活动组织部署。计量服务中小企业活动已纳入日常工作，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将活动重点和工作计划明确至计量服务队，并制定专人负责。

（二）扩大完善计量服务中小企业名录库，在前期建库基础上，以制造类企业为重点，持续将 CPA 获证企业、机构服务对象等各类中小企业入库，广



泛开展需求调研。

(三) 在需求调研基础上，建立计量服务中小企业问题库以及解决方案库（附件 2），通过清单管理，确保服务企业取得实效。对困难度较大的技术难题，组织相关技术机构联合科研攻关，努力形成一批计量精准施“测”服务项目。

(四) 请各区局、市计量院、各授权计量技术机构于 10 月 31 日之前，将活动总结，以及附件 2、附件 3 报送市市场监管委计量处，总结要包括工作措施、服务及培训情况、典型案例以及存在问题等。

联系人：于燕茹 联系电话：27182074

附件：

1. 2021 年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调研问卷
2. 计量服务中小企业问题库以及解决方案库
3. 2021 年“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情况统计表

4、[科服网“创新智库”专栏全新改版上线](#) 天津市科技局（2021-3-25）

为助推我市科技创新发展，满足广大企业院所开展产学研合作、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招才引智等方面的创新需求，重点汇集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动态和政策信息，升级查找专家功能，科服网“创新智库”专栏全新改版上线。

“创新智库”专栏目前共支持姓名找专家、领域找专家、名称识技术、名称找机构、领域找机构、以及战略新兴产业信息推送等 6 种功能。一方面，围绕科技专家、前沿技术、科研机构三大核心要素，为用户提供一站式、多维度查询服务，可以让用户快速全面了解关注专家的科研产出、寻找关注领域的科技专家及研发机构、识别最新前沿技术动态，帮助用户判断技术发展趋势、促进技术合作；另一方面，实时推送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新能源、新材料、节能环保等重点产业领域的要闻动态、政策法规信息，帮助用户及时获取行业动态要闻，为用户提供权威、客观的科技决策支撑。

“创新智库”的功能和使用方法具体见下方视频介绍。

盈科瑞·科技项目部

2021 年 03 月 26 日

